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提前畢業申請書

學則第五十一條(大學部提前畢業)

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，符合下列條件，四年制學生得申請提前一學年或一學期畢業，二年制學生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，但四年制新(轉)生入學編入三年級(含)以上者及二年制轉學生，不得申請提前畢業：

一、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五分(含)以上或學業成績累計名次在該系該班級前百分之十。

二、必修科目皆及格。

三、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在八十五分(含)以上。

四、有實習年限者，應先完成實習。

五、各學期均符合修課學分上下限規定下，確能於期限內修畢規定之畢業學分總數(含校定及系定畢業門檻)。符合上列資格，申請提前一學年者，應於大二下學期開學兩週內提出申請，提前一學期者，四年制應於大三上學期、二年制應於大三下學期開學兩週內提出申請，由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再經本校教務會議複審通過後，辦理各項作業。

學則第七十九條(專科部學生提前畢業)

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符合下列條件，得申請提前一學年或一學期畢業：

一、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五分(含)以上或學業成績累計名次在該科該班級前百分之十。

二、必修科目皆及格。

三、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在八十五分(含)以上。

四、有實習年限者，應先完成實習。

五、各學期均符合修課學分上下限規定下，確能於期限內修畢規定之畢業學分總數(含校定及系定畢業門檻)。符合上列申請資格之學生，提前一學年者應於專三下學期開學兩週內提出申請，提前一學期者應於專四上學期開學兩週內提出申請，由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再經本校教務會議複審通過後，辦理各項作業。

✓ **學生填寫欄：**(請親自填妥本欄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一份，送系辦公室彙整，經系務會議審議後，提教務會議複審，通過後申請書正本送教務處註冊組存查。)

學號		姓名	
系(科)組別		班級	
申請日期		連絡電話	
預計畢業年月		提前年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學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學期
申請人現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前之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五分(含)以上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業成績累計名次在該系該班級前百分之十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前必修科目均及格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前之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在八十五分(含)以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實習年限並已先完成實習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實習規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符合修課學分上下限規定下，確能於期限內修畢規定之畢業學分總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確能於期限內達成規定之畢業門檻(含校定及系定畢業門檻)。		
系務會議審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該生之申請。(通過後請將會議決議送所屬院辦，以作為教務會議提案複審。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該生之申請，原因：_____		
	系承辦人：_____系主任：_____學院院長：_____		
教務會議複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提前畢業資格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提前畢業資格。 其他：_____		
	註冊組承辦人：_____註冊組長：_____教務長：_____		

※ 該學期或學年各科目成績到齊後，如未符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，仍應註冊入學。